玉溪市持续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送审稿）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国发〔2020〕1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1〕16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云南2030”规纲要>的通知》（云发〔2017〕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号）精神，提高全民健康水平，高水平推进我市爱国卫生运动，现结合玉溪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突出问题和结果导向，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满足市民高品质健康需求，增进群众民生福祉，减轻社会疾病负担，为打造全国健康城市示范奠定坚实基础，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健康玉溪行动，巩固提升城区推进成果，持续稳步向农村推进。

1. 工作目标。

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坚持预防为主，依法科学治理，强化数字赋能、精密智控。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成果，全面提质城乡公共卫生设施，美化城乡全域环境，普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健康生活方式，构建共建共享、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增效我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成为代表中国西部卫生城市向健康城市推进的先进典范。到2025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0%，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达到25%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38.6%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1平方米，全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体育基础设施覆盖率达100%，市民体质达标率不低于91.5%；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98.4%，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40%以上。健康玉溪行动全面实施，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健康玉溪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

（一）全域打造卫生健康、美丽宜居的人居环境。

1.持续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美丽县城、乡村建设，打造人人共享品质之城。

（1）持续开展城市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部位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组织开展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开展每月一次的爱国卫生大扫除“众参与”活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3）开展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市机关事务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4）加快实施城乡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和星级建设，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5）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实施资源化回收利用，推进可再生资源回收专项行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6）到2025年，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建成污染收集高效、处理能力匹配、建设标准先进、运行管理智能的城镇污水治理体系，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7）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规范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8）严控秸秆焚烧，杜绝因此而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全面深化厕所革命。

（9）深化农村厕所无害化改造，开辟农户厕所和农村公厕粪污处理设施统一运维管理系统。（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0）实施城市公共厕所服务大提升行动，推进厕所环境改善和管理规范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1）高标准建设（改建）学校、儿童青少年活动场所、农贸市场、商店、超市、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站、农（渔）家乐等重点场所公共厕所。（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2）开展全市旅游厕所“厕所码”智慧管理，启动标杆型旅游厕所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3）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厕所专项提升行动，出台医疗卫生机构公厕标准。（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3.切实保障饮用水与食品安全。

（14）实施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推进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全面保障城乡供水水质与安全，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5）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6）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建立健全从田间地头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全过程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7）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等证照关，加大对线上线下食品交易行为的规范管理和监管力度，加强小餐饮店、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进餐饮业“明厨亮灶”，餐厨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4.科学防治病媒生物。

（18）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防治策略，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巩固灭鼠、灭蟑先进城区持续达标，深入开展以灭蚊、灭蝇为重点的农村除“四害”活动。做好救灾防病和重大活动病媒生物防治保障。加大执法力度，规范行业管理，加强专业机构、单位专兼职病媒生物防治队伍建设，鼓励促进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的防治服务。到2025年，全市9个县（市、区）建成区“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B级要求，重点行业和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9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二）全力营造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5.创新推进健康教育。

（19）加快推进传染病预防、应急急救等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设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平台，深化“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全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加强专业机构队伍建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0）新闻媒体及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固定的健康教育栏目，结合健康素养66条、重点公共卫生问题、辖区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健康问题，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加大健康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1）将健康教育纳入青少年国民教育体系，实施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2）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为职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掌握职工的基本健康状况，根据职工中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市机关事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直各单位按行业主管职责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3）深入推进居民健康素养知识技能进农村、进社区活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4）落实公共场所控烟主体责任，加快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家庭、无烟医院、无烟学校等无烟机构建设，率先实现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全覆盖。（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5）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市红十字会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6）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完善社会心理便民高效服务网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27）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全市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做好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管护工作，人群吸烟率有所下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6.提升健康文明素养。强化公民个人健康责任，引导群众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

（28）推广正确规范洗手、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不随地吐痰、打喷嚏咳嗽掩口鼻、使用公筷公勺等文明卫生 习惯。全面开展减油、减盐、减糖和分餐公筷行动，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切实采取限塑、一次性餐具等环保限制措施，增强节能意识、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建设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树立爱粮节粮意识，杜绝“舌尖上的浪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城市慢行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环保出行。推广使用环保用品，加快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全面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解决过度包装问题。（市文明办牵头，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7.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9）加快体教、体医融合，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自然村健身设施逐步完善。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健身设施建设，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指导协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党政机关开展工间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30）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提升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广泛开展青少年学生体育活动，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促使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有效推进学生近视防控，到2025年，在校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稳中有降。（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三）全面推进社会健康综合治理。

8.完善健康玉溪建设协同推进机制。

（31）深入推进健康玉溪建设行动，健全健康玉溪建设组织领导、协调推动、工作措施、考核评估和监测评价体系，完善多部门联动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开展规划政策、重大工程对健康影响的评价评估，发布健康玉溪建设发展报告和健康玉溪发展指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影响健康的主要问题，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相关要素保障，及时干预、调整和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风险隐患，全面贯彻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健康玉溪行动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9.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创建。

（32）完善卫生城镇长效管理机制，深化问题清单式管理，强化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高质量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卫生乡镇及省级卫生乡镇全覆盖建设成果，持续推动卫生创建向乡村延伸。到2025年，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卫生乡镇继续保持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2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85%。（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0.全面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33）完善健康城市建设管理机制，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源头健康风险防控。（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34）加快推进健康社区、家庭、学校、医院、机关和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提高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互动式健康文化馆、体验馆。因地制宜推进健康主题公园、广场、步道和小屋等建设。到2025年，全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样板。（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1.创新爱国卫生社会动员机制。

（35）建立全社会动员与群众主动参与相结合、集中行动与常态化工作相结合的爱国卫生运动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36）激发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驻玉军警部队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进村（居）民委员会爱国卫生、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组织工作人员为主、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探索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等形式，构建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网络。（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37）完善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机制，志愿服务纳入个人信用积分，打造全民参与的开放式健康治理体系。（市文明办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12.大力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数字化转型。

（38）加强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建立市县街道三级贯通的爱国卫生信息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爱国卫生信息互联互通互用。建立卫生城镇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全过程智能化监管、常态化检查。（市卫生健康委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制，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政府绩效目标考核。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将爱国卫生运动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有机结合，制定完善推进方案，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及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褒扬激励，对措施不力、工作滑坡的进行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体系建设，在统筹人员力量等方面予以保障，提升各级爱国卫生技术服务支撑力量建设，确保工作落实。鼓励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爱国卫生组织，落实工作力量。提升爱国卫生队伍人才素质，建立分级分类分层培训制度，加强爱国卫生政策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提高统筹谋划、协调动员、技术指导、科学管理等能力。

（三）加强政策保障。健全爱国卫生法治体系，推动修订完善爱国卫生、市容环境及病媒生物防治等地方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快推进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爱国卫生运动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等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包括互联网、移动客户端、政府门户网站等新媒体要积极主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凝聚全社会共识，动员群众广泛参与。要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加强社会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发挥行政监督、媒体监督、群众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监督，及时解决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